

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〔2019〕38号

---

#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领域失信惩戒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金融领域失信惩戒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6月28日



## 金融领域失信惩戒办法

为进一步创优县域金融生态环境，强化信贷主体信用意识，培育和建设良好的社会诚信风气，严惩失信“老赖户”，特对失信贷款主体采取以下必要惩戒措施：

一、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，禁止其本人、限制其配偶获得授信及车贷、房贷等一切形式的信贷服务，黑名单解禁后5年内不得获得授信及车贷、房贷等一切形式的信贷服务。

二、金融机构起诉后，对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，依法冻结、划拨其银行存款、除最低生活保障金外的养老金及微信、支付宝等虚拟交易账户内的余款，违反法律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其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录入兰考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通过“信用兰考”网站，“诚信兰考”红黑榜系列报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。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全县范围内担任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得登记为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失信被执行人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不得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不得旅游、度假；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

私立学校；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不得乘坐 G 字头动车组（高铁）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三、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招录为全县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对转移到其子女和其他人名下的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四、取消失信被执行人县级（含）以下相关补贴和政府资金扶持，跨省务工补助、设施农业保险、金融扶贫、光伏扶贫、教育补助、全民健康保险、先诊疗后付费、产业发展奖补政策、就业创业奖补政策、标准化厂房补贴政策等。

五、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县级（含）以下相关荣誉称号，禁止参与各级评优、评先活动。所在行政村（社区）逾期主体达到所有户数的 5% 以上的，将直接取消评先资格，并撤销所获得的文明村、四面红旗村等各种先进荣誉称号。

